盘龙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信息							处罚结果	处罚期限		处罚机关	当前状态	地方编码	数据更新时间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备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码	税务登记号	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生效期	处罚截止期							
盘卫医罚[2026]0024号	伍恒慎非医师行医案	罚款	未注册并取得合法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一）、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第十四项“首次非医师行医三个月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情节轻微，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裁量标准	伍恒慎					3604**********614		罚款人民币30000元	2026/9/23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10/16	社会举报的	2026/5/11	
盘卫医罚[2026]0025号	昆明恒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盘龙人民东路口腔诊所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案	罚款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一）、医疗机构卫生行政处罚第五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无违法所得，未对患者造成伤害，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	昆明恒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盘龙人民东路口腔诊所	91530103MADHCYUG6K				3604**********614	伍恒慎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6/9/23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10/16	社会举报的	2026/5/11	
盘卫医罚[2026]0028号	云南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北市区分公司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案	警告、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试行）》一、医疗卫生（十）医疗事故与医疗纠纷卫生行政处罚第七项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4名以上6名以下患者的，裁量幅度：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裁量标准	云南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北市区分公司	91530112MA6KGPJB26				5129**********775	王洪波	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0元	2026/9/28	2099/12/31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0	530103	2026/10/16	有关部门移送的	2026/9/10	

填表说明：1.“处罚类别”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其他”，如填入“其他”需注明。
2.“行政人相对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项，如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可不填，但如“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均无，则必填。
3.“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三项行政相对人为非自然人时，三项至少必须填写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空白不填
4.“居民身份证号”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为行政对象人身份证号码，行政相对人是非自然人时为法人身份证号码
5.“法定代表人姓名”一项，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时此项空白不填。
6.“处罚生效期”、“处罚截止期”两项格式为“YYYY/MM/DD”,如“2009/12/31”；“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7.“处罚机关”一项须填写机关全名
8.“当前状态”一项，填入“0、1、2、3”中一个数字，“0”表示“正常（或空白）”，“1”表示“撤销”，“2”表示“异议”，“3”表示“其他”，如为“3”，须备注说明。
9.“地方编码”一项填入盘龙区国家行政编码“530103”
10.“数据更新时间”一项为数据导出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ss.